

#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7〕249号

---

## 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助贷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助贷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 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助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2014年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工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资助〔2014〕6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奖励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学籍、按期注册、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贷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和荣誉奖励等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等；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河南大学“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等；助学贷款包括：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荣誉奖励包括：河南大学优秀研究生、河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河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河南大学研究生先

进班集体等荣誉称号。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获奖情况计入学籍档案，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

###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名额根据国家每年实际下达指标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每年评选1次，按照《河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设立，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评选。河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中，博士研究生一等、二等奖获奖者和硕士研究生一等奖获得者，同时颁发“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荣誉证书。每年评选1次，按照《河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条 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

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筹资设立，用于奖励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科研能力显著的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奖励名额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总人数的 10%。每年评选 1 次，按照《河南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执行。

##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

###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用于资助学校非定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按照《河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

### **第十条 河南大学“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学校设立河南大学“三助一辅”（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河南大学“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发放，按照《河南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

应急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用于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情况的补助。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批后，由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按照《河南大学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统一负责，依据《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河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等实施。

## **第五章 荣誉奖励**

### **第十三条 河南大学优秀研究生**

河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励名额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总人数的 20%。每年评选 1 次，按照《河南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执行。

### **第十四条 河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

河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名额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总人数的 3%。每年评选 1 次，按照《河南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执行。

###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包括河南省优秀毕业研究生和河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河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名额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20%；河南省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河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产生，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5%。每年评选 1 次，按照《河南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执行。

###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包括河南省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和河南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河南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奖励名额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班级总数的 10%；河南省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在河南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中产生，按河南省教育厅规定评选。每年评选 1 次，按照《河南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执行。

## **第六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案；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教务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并公示本单位各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接收并处理研究生的异议和申诉。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把符合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及时向研究生公布，并报送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完成后，由财务处负责奖助学金发放工作。研究生院、财务处和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主办：研究生院

督办：校党政办公室

---

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





#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7〕252号

---

## 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 河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教育厅《河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学籍、按期注册、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河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河南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

## 第二章 审核发放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按时上课，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1. 受到纪律处分期内；
2. 未按时注册、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3. 研究生自休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4. 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第七条** 硕博连读学生按照注册实际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依照博士研究生每月 13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600 元标准按月发放。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资格审查合格、获得学籍后按时发放。

###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后，在培养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

对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裁决，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及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助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按时发放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主办：研究生院

督办：校党政办公室

---

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



#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7〕242号

---

## 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 河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规范管理程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以及省级学生资助主管部门有关文件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学校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包括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校园地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是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到校报到后,可通过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是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称为借款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规范我校校园地贷款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校贷款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第六条** 学生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贷款具体业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正科级），配备具有学生管理经验和财务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作为学校贷款的经办机构，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 （1）制定贷款管理、代偿、还款救助等规章制度；
- （2）培训全校贷款相关工作人员；
- （3）核算学校应支付的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 （4）协助经办银行监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

协助经办银行按期回收和催收国家助学贷款；

(5) 及时统计并向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有关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变动(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校、退学等)情况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

(6) 管理风险补偿奖励资金；

(7) 按年度考核培养单位贷款工作；

(8) 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征信宣传；

(9) 配合完成生源地贷款相关业务办理；

(10) 办理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招生宣传时全面、完整介绍含校园地贷款在内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

(2) 及时向经办机构通报借款学生转学、休学、退学、开除学籍、出国留学等情况；

(3) 按照经办机构或经办银行要求提供借款学生学习成绩、学籍证明；

(4) 配合完成借款学生毕业前的信息确认工作；

(5) 其他与借款学生有关的学籍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1) 向经办银行出具借款学生应缴学费、住宿费证明；



(2) 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3) 发放助学贷款;

(4) 扣划借款学生应缴或欠缴的学费、住宿费;

(5) 办理学费和贷款代偿手续;

(6) 其他与校园地贷款、生源地贷款有关的财务业务。

**第九条** 保卫处(人民武装部)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要求,为义务服兵役学生、退役士兵办理相关代偿手续。

**第十条** 培养单位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组织开展助学贷款具体工作:

(1) 制定培养单位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2) 指定贷款工作负责人,负责与学校经办机构保持业务联系;

(3) 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办理流程、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宣传教育及咨询活动;

(4) 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并进行公示,签署意见后报至学校经办机构;

(5) 组织学生签订贷款合同;

(6) 了解和掌握借款学生学习、生活、学籍异动、就业等有关情况;

(7) 组织借款学生进行毕业确认;

(8) 协助学校经办机构、经办银行监督、管理贷款的发放、使用、回收和催收;

(9) 其他与校园地贷款、生源地贷款有关的工作。

### 第三章 贷款申请、额度和发放

**第十一条** 校园地贷款实行学生每年申请、学校每年审核、经办银行每年审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本科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贷款和生源地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贷款。

**第十三条** 申请校园地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过程序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5)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第十四条** 申请校园地贷款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3)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4)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5) 学校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经办机构不得要求学生提供与贷款申请无关的材料。

**第十六条** 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核批国家助学贷款，并将已批准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其所批准的贷款金额反馈到省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学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将贷款金额发放至借款学生的缴费银行卡中。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

- (1) 借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 (2) 借款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受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 (3) 借款学生未按计划偿还学生贷款本息的；
- (4) 借款学生中途退学、辍学、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 (5) 学习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 (6)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和贴息**

**第十九条** 校园地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

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学生本人全额支付。借款学生根据贷款合同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第二十三条** 借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 第五章 还 款

**第二十四条** 校园地贷款还本宽限期为 3 年。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 36 个月底。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 36 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第二十五条** 在借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给予办理出国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所借贷款本息后，教务处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退学、开除

和死亡的学生，经办机构必须协助有关经办银行清收该学生贷款本息，然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

主办：学生处

督办：校党政办公室

---

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



#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7〕255号

---

河 南 大 学

##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 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 河南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对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对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知识掌握和管理能力等具有重要作用。

### **第二条** “三助一辅”岗位

1. 助研:指研究生参与教师的科研工作,如承担科学实验、工程设计、文献检索、程序编制、设备维修与调试、社会调查等。

2. 助教:指研究生协助教师从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上习题课、协助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等。

3. 助管:指研究生参与部门、培养单位和直属业务单位的行



政管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

4. 辅导员：指研究生兼任本科生、研究生辅导员，协助辅导员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等。

**第三条** 河南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按照“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核定岗位、公开竞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各单位选聘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应当合法、安全，工作性质和内容适宜研究生参与，应以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为前提。

**第六条** 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

### **第七条** 岗位聘任

1. 研究生院每年定期审定并公布“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信息，研究生填写《河南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审批表》，向用人单位申请相应岗位。各用人单位审核和考查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通过考查的研究生签署聘用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中担任本科生教学的助教、辅导员的聘用意见还应分别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

2. 培养单位助管岗位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向本培养单位研

究生招聘，机关部门、直属业务单位的助管岗位面向全校研究生招聘。

3. 研究生申请担任辅导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一定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综合素质高，应为中共党员；

(2) 熟悉学生工作，担任过学生干部；

(3) 具备从事高校学生工作的基本素养，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4) 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

(5) 取得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等专业资格证书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优先聘用。

4. 受聘“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解除聘用：

(1) 休学或退学；

(2) 纪律处分期内；

(3) 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4) 本人主动提出解除聘用关系；

(5) 不适宜所聘岗位的其他情况。

5. 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原则上每次聘期为 1 学期，辅导员岗位原则上每次聘期为 1 学年。

## 第二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助研在聘用教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工作，由聘用导师按学期进行考核。聘期结束考核合格者，根据聘用教师科研工作需要可以续聘。用人单位汇总考核和续聘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助教在上岗之前由教务部门集中进行岗前培训，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研究生助教工作检查考核制度。聘期结束考核合格者，用人单位可在学校当年分配的名额内续聘，并将续聘结果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助管和辅导员在上岗之前分别由用人单位和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岗前培训。聘期结束考核合格者，用人单位可在学校当年分配的名额内续聘，并将续聘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中担任辅导员的续聘结果还需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从事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工作的研究生在聘期结束前1周内，应分别填写《研究生助研岗位工作考核表》、《研究生助教岗位工作考核表》、《研究生助管岗位工作考核表》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考核表》，用人单位填写《研究生助研岗位考核汇总表》、《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汇总表》、《研究生助管岗位考核汇总表》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岗位考核汇

总表》，由用人单位统一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中担任助教和辅导员的研究生考核表、考核汇总表还需分别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

### 第三章 岗位津贴标准

**第十二条** 助研岗位津贴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情况由聘用教师确定。硕士研究生津贴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博士研究生不低于每小时 20 元。

**第十三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辅导员岗位津贴，每月每岗不低于 1000 元。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岗位津贴，并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临时岗位备案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主办：研究生院

督办：校党政办公室

---

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

---



#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7〕256号

---

## 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 河南大学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补助的发放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学籍、按期注册、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专项经费，用于帮助研究生解决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困难。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出现经济困难的；
2. 研究生突发严重疾病，造成经济困难的；
3. 研究生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
4. 其他特殊贫困情况未列入上述条件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应急困难补助：

1. 恶意欠费（学费、住宿费等）的；
2. 提供家庭经济收入证明不属实的；
3. 有不良消费习惯的。

**第六条** 应急困难补助标准视困难情况补助 1000-10000 元。

**第七条** 研究生填写《河南大学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申请表》，详细说明情况、申请补助金额，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签字，各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研究决定。

**第八条** 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发放后，如发现弄虚作假，不合理使用补助的，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大学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 河南大学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培养单位			专 业		
培养层次			联系方式		
家 庭 主要成员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原因	(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p>辅导员 意见</p>	<p>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p>
<p>培养 单位 审核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审核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意：

1. 应急困难补助申请表打印后填写、签字。
2. 相关证明请另页附后。

---

主办：研究生院

督办：校党政办公室

---

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

